

河南工业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校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我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持学校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促进学校和谐发展。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教育部印发的《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教育厅相关预案和有关精神、要求，结合我校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河南工业大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河南工业大学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定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楼堂馆舍内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溺水事故，各类大型群体活动及军训、实习、参观等集体活动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能源供应事故，有毒有害气体及危险化学品引起的中毒、爆炸、危险品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核辐射事故，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安全事故等。

（三）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四）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学校发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疫情、集体性食物中毒、生活饮用水污染、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的急性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健康与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五）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由教育行政部门（或其授权的考试机构）在学校组织实施的各类国家教育考试，以及在学校举行的各类考试中，在命题管理、试卷印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试

卷（答卷）安全保密事件、违规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中出现群体舞弊、阻碍考试、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及社会稳定的其他突发事件。

（六）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四、工作原则

（一）落实责任，积极预防。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政齐抓共管，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各学院、各部门主要领导是本单位“第一责任人”，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书》、《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和消防工作责任书》等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制，始终把维护安全稳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把保障师生员工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预防及准备工作。

（二）统一领导，快速处置。学校要建立健全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以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为核心的处置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全面负责学校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三）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建立健全学校与各学院、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发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学院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充分依靠和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及队伍的作用，形成各部门、学院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局面。

（四）科学规范，依法处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高应急管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信息化。处理突发事件，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依法开展工作，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请求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和援助。

（五）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应对突发事件的保障措施。在物资、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

（六）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宣传部门要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增强工作预见性和主动性，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和沟通，按职责权限及时、

准确、客观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五、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校长

副组长：分管相关工作的其他校领导

成 员：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实验室管理处、财务处、资产与后勤处、基建处、团委、校医院、信息化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校办产业管理中心、东校区管委会办公室、保卫处（部）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下设六个专项工作组。

（二）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决定和组织指挥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负责向相应主管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协调、协助相应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三）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负责安全稳定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信息，提出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并向领导小组汇报；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学校处理突发事件的经验和做法；进行日常督导、检查各部门、各学院落实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建立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基金，根据情况决定动用专项资金及使用资金数额；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奖惩；审核对外发布信息内容及发布时间、方式等。

（四）各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指导各单位、各学院建立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前往事发现场开展指挥、督促及事件调查工作，组织指挥学校涉及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行动；及时向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情况。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指导各单位、各学院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和预警机制；对各单位、各学院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接到灾难事故报告，及时赴现场参加指挥救助、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工作；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分类统计，及时向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3. 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及时处置校园网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等大型安全事件；及时向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件情况。

4.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负责学校突发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制定学校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及时收集校内外突发疫情以及集体性食物中毒、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露造成的急性中毒等相关信息，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通报情况。

5.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负责学校组织或承办的各类考试由于泄密、违规等引发的事件处置工作；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开展工作。

6.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主要职责：在上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和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深入现场协调处置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报告灾害情况。

六、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处置程序

1. 预案启动。突发事件发生后，最先发现突发事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学校总值班电话 67756555，保卫处（部）值班电话 67756110（治安事件）、67756119（火灾事件），校医院值班电话 67756120，后勤服务中心值班电话 67756000。部门接到突发事件电话后，立即赶赴现场核查情况属实后，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全力做好现场紧急处置，并同时向带班领导报告情况，带班领导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请示启动应急预案。

2. 预案实施。应急预案启动后，专项工作组要快速响应、指挥有力、措施果断，各部门在专项工作组的统一指挥下，立即就位进入运转状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保持通讯联络顺畅，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按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有关部门电话求助（火灾“119”、人员伤亡“120”、重大案件“110”）。

（二）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

（1）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组长：分管安全稳定、宣传、学生、保卫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保卫处（部）、资产与后勤处、团委、校医院、信息化管理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2）应急处置各部门工作任务

在专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尽快进入事发现场开展工作，各负其责：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和善后处理工作。

协调联络：应迅速进入现场，组织、协调各部门行动，保证专项工作组、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并根据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

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件调查，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安抚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进行事后总结，落实防范措施，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

保卫处（部）：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维护好现场秩序，控制事态发展，加强校园巡逻、警戒及校门管理工作，保护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秩序维持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并应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

资产与后勤处、后勤服务中心、财务处：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物资供应及交通运输等工作；负责做好食堂、宿舍以及供电、供水、供气、供热等管理等工作。

校医院：负责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及时开展现场救护工作，配合 120 救护人员抢救危重伤员，做好伤员入院治疗工作。

教务处：负责做好教学管理，维护教学秩序，有效防止更多的师生员工进入事发现场。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

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团委、研究生院：负责做好事发现场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以恢复正常秩序。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院系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做好思想工作，确保师生员工心态和情绪的稳定。如确需作出处理学生的决定时，应本着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的原则，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

党委宣传部、信息化管理中心：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审核校内媒体有关突发事件的报道，向专项工作组及时上报各种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上级单位批准的内容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进行正面报道。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1) 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组长：分管安全稳定、后勤、行政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部）、资产与后勤处、基建处、团委、校医院、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2) 火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部门工作任务

在专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尽快进入事发现场开展工作，各负其责：

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和善后处理工作。

协调联络：接到火警后应迅速赶赴现场，掌握情况，及时向专项工作组反馈信息，组织、协调各部门行动，保证专项工作组、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

善后处理：配合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进行事后总结，落实隐患整改和理赔工作等。

保卫处（部）：负责安全保卫和疏散引导工作。

安全保卫：接到火警后以最快速度奔赴火场，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边环境，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就近取用相应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控制火势发展，采取诸如切断电、气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发生。配合消防队实施灭火救援。做好现场安全警戒工作，维护好救火现场外围的秩序，以确保救火工作的顺利开展。灭火后，保护好火灾现场，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火灾善后处理工作。

疏散引导：接到火警后，安保人员必须及时到位。查看起火点及火场环境，确定安全逃生路线，正确引导现场师生员工向安全方向、安全地点疏散。

资产与后勤处、后勤服务中心：保证校内应急车辆的调配使用，保障道路畅通和供电、供水等，解决好受灾人员食宿问题。

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组织专家，为危险化学品火灾现场的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专业救援物资。

校医院：负责火灾现场伤员的紧急抢救，并根据具体情况调动和转移伤员，掌握、记录现场伤员情况，配合 120 救护人员抢救危重伤员，做好伤员入院治疗工作。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基建处：迅速通知受伤师生员工亲属，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员工和亲属情绪稳定。

党委宣传部、信息化管理中心：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审核校内媒体有关突发事件的报道，向专项工作组及时上报各种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上级单位批准的内容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进行正面报道。

(3) 重大交通、溺水、危险化学品污染等其他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各部门工作任务

在专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尽快进入事发现场开展工作，各负其责：

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和善后处理工作。

协调联络：接到报告后迅速赶赴现场，负责掌握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受灾程度情况，并及时向专项工作组反馈信息。组织协调各部门行动，保证专项工作组、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

善后处理：配合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进行事故总结，落实隐患整改等。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

保卫处（部）：负责安全保卫和疏散引导工作。

安全保卫：维护好现场外围的秩序，以确保抢救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现场警卫工作，防止侵害继续，控制事态发展，配合其他部门做好人员疏散、重要物资转移工作。

疏散引导：及时打开安全通道，为抢救工作创造条件，正确引导现场师生员工向安全方向、安全地点疏散，酌情进行物资转移。

校医院：接到报告后，要及时赶到现场进行救护。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抢救，根据具体情况转移伤员。掌握记录现场伤员情况。配合 120 救护人员抢救危重伤员，做好伤员入院治疗工作。

资产与后勤处、后勤服务中心、实验室管理处：保证校内应急车辆的调配，保障水、电及食品供应。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危险化学品泄露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迅速通知受伤师生亲属，及时向师生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党委宣传部、信息化管理中心：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审核校内媒体有关突发事件的报道，向专项工作组及时上报各种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上级单位批准的内容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进行正面报道。

3. 网络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

(1) 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分管学校宣传、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信息化管理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2) 应急处置各部门工作任务

在专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尽快进入事发现场开展工作，各负其责：

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和善后处理工作。

协调联络：迅速进入现场，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保证专项工作组、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并负责实施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网络信息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

善后处理：协助宣传、网络等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妥善解决事件引发的问题。根据事件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党委宣传部：负责舆情监控和新闻报道工作。

舆情监控：建立网络新监控系统，及时监控舆情信息，进行舆情正向引导，研究舆情处置措施，防止不良舆情扩大蔓延。

新闻报道：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审核校内媒体有关突发事件的报道，向领导小组及时上报各种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上级单位批准的内容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进行正面报道。

信息化管理中心：负责网络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出现病毒、黑客入侵及其他恶意攻击校园网时，负责组织技术力量进行反黑、杀毒，保障校园网络安全；信息安全事件发生时，负责及时删除有害、非法信息或恢复系统。无法迅速删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系统，并立即上报网监机关请求处置。校园网络出现严重硬件故障，负责迅速协调、组织技术力量抢修，保证校园网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4.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1) 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组长：分管卫生医疗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由校长办公室、校医院、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部）、资产与后勤处、团委、后勤服务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2) 应急处置各部门工作任务

在专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尽快进入事发现场开展工作，各负其责：

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和善后处理工作。

协调联络：迅速进入现场，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保证专项工作组、各部门之间的信息畅通。并负责实施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

善后处理：协助卫生等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妥善解决事件引发的问题，稳定师生情绪。根据事件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查处。

校医院：对疫情患病、中毒等人员进行救治，对疑似病人和有密切接触者实行隔离措施，对全校其余师生进行每日监控。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资产与后勤处、后勤服务中心：改善学校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加强公共卫生规范化管理，重点做好食堂、宿舍、教室环境卫生，采取相应消毒防疫措施。事件发生后，立即联系校医院，同时追回已售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

实验室管理处：加强实验室有毒化学品和危险废弃物管理，协助参与实验室有毒物（药）品造成的急性中毒事件的救援、处理、调查和善后。

保卫处（部）：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等待卫生部门对中毒食品、有毒物品取样留验。在必要情况下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相应控制措施，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视疫情程度对校园实施封闭式管理。

党委宣传部、信息化管理中心：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审核校内媒体有关突发事件的报道，向专项工作组及时上报各种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上级单位批准的内容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进行正面报道。

5.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

（1）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由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纪委、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保卫处（部）、资产与后勤处、后勤服务中心、校医院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2）应急处置各部门工作任务

在专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尽快进入事发现场开展工作，各负其责：

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和善后处理工作。

协调联络：迅速赶赴现场，掌握情况并及时向专项工作组反馈信息，组织协调各部门行动，保证专项工作组、各部门之间信息畅通。

善后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件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尽快查清事件的根本原因，消除不良影响。进行事件总结，落实防范措施等。

教务处、研究生院、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对发生的重大事件及时做出处理，提供启用副题等解决方案，确保考试工作继续有效进行，及时向专项工作组及上级的主管部门做好情况报告，配合做好考生工作。

保卫处（部）：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维持现场秩序，确保考试工作正常进行。协调公安机关采取措施控制泄密嫌疑人。

校医院：负责组织医疗救护人员对考场考生突发身体状况及时进行救护工作，配合 120 救护人员抢救危重病（伤）人。

资产与后勤处、后勤服务中心：保障考试现场的电力供应及相关设施的正常使用。

党委学生工作部：做好考生的解释、宣传和安抚工作，控制影响范围。协助维持现场秩序。

纪委：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对责任人进行追究。

党委宣传部：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审核校内媒体有关突发事件的报道，向领导小组及时上报各种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上级单位批准的内容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进行正面报道。

6.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1）应急处置专项工作组

组长：分管基建、后勤工作的校领导

成员：由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保卫处（部）、基建处、资产与后勤处、团委、校医院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2）应急处置各部门工作任务

在专项工作组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尽快进入事发现场开展工作，各负其责：

校长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和善后处理工作。

协调联络：保证专项工作组、各部门之间的沟通，组织、协调各部门行动，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有关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善后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保卫处（部）：负责安全保卫和疏散引导工作。

安全保卫：维护校园安全，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校园治安稳定。

疏散引导：疏导交通，做好灾民的疏散、转移工作，协助有关部门调配救济物品。

校医院： 协助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 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情绪，防治衍生灾害的发生。维护校园稳定，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资产与后勤处、后勤服务中心、基建处： 尽快恢复被毁坏的道路和有关设施，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协助电力主管部门恢复被破坏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保证用电供应。组织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师生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党委宣传部、信息化管理中心： 做好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审核校内媒体有关突发事件的报道，向专项工作组及时上报各种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按照上级单位批准的内容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信息，进行正面报道。

七、附则

1. 本预案是学校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纲领性文件，各单位和各学院遵照执行，并参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和本学院的应急预案，配齐配强应急队伍，做好应急资金和物资保障。各单位和各学院应急预案须报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2. 在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或专项工作组组长决定。所有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保持通信畅通。

4. 本预案由校长办公室和保卫处（部）制定并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5.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8月25日